

附件 1

汕尾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项目入库征集申报指南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6 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项目的通知》（〔2025〕405 号）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为做好 2026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项目入库征集工作，结合我市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工作计划，我局编制了《汕尾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项目入库征集申报指南》。专项如下：

一、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（专题编号:0101）

1. 支持方向

聚焦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、新材料、海工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支持鼓励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，突破技术瓶颈，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。支持行业企业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研发，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。

2. 支持对象：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新增申请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。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（本科学历以上，或中级职称以上）3 名以上；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:1；

(5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6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 5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4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二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（专题编号:0201）

1. 支持方向

围绕汕尾优势特色产业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实施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行动，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示范项目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须新增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1 项以上，推广示范项目 1 项以上，并提交应用推广成效报告；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开展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不少于 2 场次，帮助农户解决技术难题不少于 3 个/项，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不少于 200 人次；

(5) 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:1；

(6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7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 5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4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三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（专题编号:0301）

1. 支持方向

支持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，积极创建自主创新平台，聚集和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、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创新平台建设覆盖率；引导市级创新平台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资质认定，提升研究开发能力与扩大成果推广应用范围，实现创新平台提质增效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注册且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汕尾内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民办非企业等法人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（1）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（2）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
（3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完成与企业联合技术研发 3 项，申请知识产权 5 项，建设校企联合培养基地 1 个；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本科或工程师以上人才 5 名，举办企业人才培训 5 场；

(4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5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、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 5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4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